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2025 年度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发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曾伟民：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现任中南大学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生物工程系主任兼党支部书记、生物冶金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国际生物湿法冶金协会秘书长，JCR 一区期刊《Frontiers in microbiology》编委，中国有色金属学报中英文版、中南大学学报中英文版青年编委。同时还是国家科技部和自然科学基金委评审专家、中国有色金属学位专家委员会委员，长期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学报》、《Journal of Hazardous Materials》等多个国内外期刊的审稿人。累计主持和完成科研项目 31 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4 项，省部级项目 6 项。近 10 年在《Angewandte Chemie》、《Water Research》等杂志发表学术论文 145 篇。曾入选湖南省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湖湘青年人才计划，也是中南大学升华育英计划获得者。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6 年 1 月通过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完成相关课程学习，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会、12 次董事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1	1	0	0	0

注：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出席上述会议之前，对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均能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及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本人出席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本人在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本人独立履行职责。公司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严格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开展工作。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涉及问题包括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等，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五）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计沟通会等会议期间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听取相关负责人的汇报并查阅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对重点事

项主动问询，运用专业知识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在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本人独立履行职责。公司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需独立董事重点关注的重大事项、重大风险事项、异常交易及其他应予说明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诚信勤勉；持续加强专业学习，提升履职能力；强化与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与经验优势，为公司经营决策与高质量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曾伟民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